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07〕25号

## 关于做好我院 2007 级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维护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，保障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，确保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高等教育的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省教育厅下发了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 2007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高函〔2007〕14 号），根据省厅文件精神和我院实际，现将 2007 级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的重要性，高度重视、狠抓落实，切实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。

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，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牵头，纪委、教务、学生、招生、保卫等部门负责人参与的新生入学

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（名单附后）。各系要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的系领导小组，制定可行方案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把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在新生报到时，要逐一查验入学通知书、考生录取信息确认表、准考证、电子档案、身份证、户籍迁移证明等证件材料，和新生本人实行对照检查，并填写《2007年普通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学生名册表》（书面材料和数据库同时报送教务处）。若发现不相符现象要认真核查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新生报到后两周内，各系要组织专门人员，结合学生档案整理工作对照考生中学档案、考生电子档案、党团关系中载明的信息，对每一个新生逐一单独当面谈话，核对本人照片和其他重要信息。

对个别高考准考证、录取通知书、中学档案等材料不全或不一致的新生，各系要高度重视，重点查验、核实。

四、根据省教育厅要求，9月22日我院组织新生进行入学测试，考试科目为外语、语文。测试内容不超出高考考试范围。试题命制、阅卷等工作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。

考试成绩和高考成绩有较大出入者，要认真查清原因。

五、在入学资格审查过程中，发现并核实伪造材料取得报考资格者、冒名顶替者和体检舞弊及其他舞弊者，坚决予以清退。

六、省教育厅要求，对审查工作不认真和庇护舞弊考生的系和工作人员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（教监〔2005〕4号）的规定，按照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追究有关责任者的相应责任。

各系和工作人员要高度重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，严格程序，严格纪律，落实责任，确保审查工作的质量。

9月24日前，各系要将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形成专题报告（内容应包括：审查时间、方式、审查人员、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），连同系领导小组名单、《2007年普通高等教育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学生名册表》报教务处。

附：济宁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

**主题词：**学生工作      资格审查      通知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9月3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

附：

济宁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 
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罗家英

副组长：王胜运 秦向阳

成 员：刘绪良 陈 丽 赵建胜 朱桂林